



新冠疫情與大選後之美國稅務政策及赴美投資解析

徐有德執業會計師/張立華協理

2021年1月14日



大選後之美國稅務政策

- 美國大選最新動態
- 拜登稅收政策
- 大中華地區投資者的考量

投資美國常見的稅務議題

- 投資架構、實體選擇與資金匯回
- 州稅考量
- 移轉訂價
- 海外派遣相關議題
-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大選後之美國稅務政策

美國大選最新動態

美國大選最新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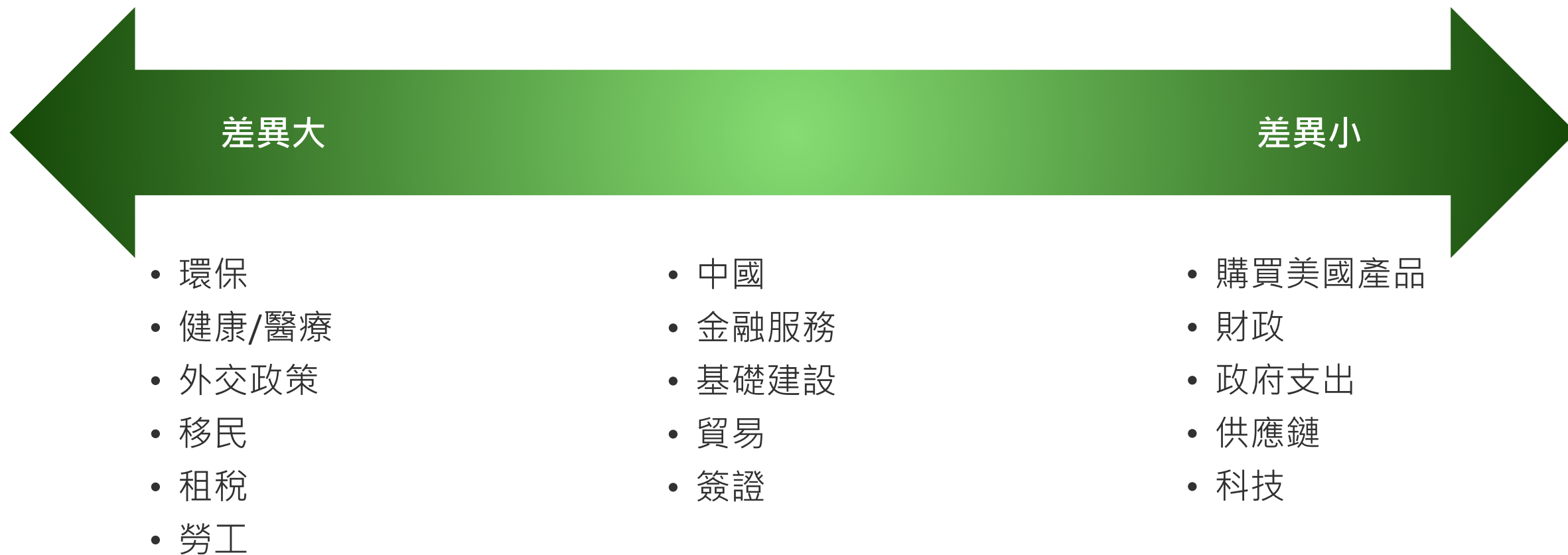
- 參議院：經過2021年1月5日喬治亞州的第二輪選舉，民主黨與共和黨陣營分別獲得50席，副總統當選人賀錦麗(Kamala Harris)將能在關鍵表決上發揮決勝票，民主黨取得控制權
- 眾議院：民主黨獲得多數席次(222席)，取得眾院控制權



選舉人團已經於2020年12月14日投票，前副總統喬·拜登(Joe Biden)獲得306張選舉人團票，勝過川普的232張選舉人團票，成為美國的第四十六任總統。國會也於2021年1月7日認證選舉人團投票結果，拜登將於今年1月20日宣誓就職。

- 國會兩院的控制權確定了下一屆國會稅收政策的主導者。美國稅務政策由國會起草，而非白宮。因此拜登的稅改目標需要得到國會兩院的支援，才有可能落實。
- 如果稅改無法獲得參眾兩院支持，拜登政府仍可透過財政部頒佈稅收條例以及其他行政權力來達成部分的稅收政策調整目標。

川普與拜登政見差異度



拜登稅收政策

企業所得稅

	現行稅制	拜登提案
企業所得稅	21%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稅率至 28% 對於財務報表收入超過1億美元的企業，按財報收入徵收 15%的最低稅負。
針對企業業務外遷和企業業務回流的稅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企業業務或股權外移/倒置(Anti-inversion regulations) 美國企業海外無形資產收入優惠 (Foreign 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or “FD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將製造業和服務業工作轉移到國外，然後向美國市場返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實施10%「離岸化業務稅收處罰」實際稅率將達30.8% 不允許減除與外遷工作相關的費用；強化對企業股權架構倒置的限制 實施「美國製造」稅收抵免政策。與經濟復甦和製造業重建相關之合格支出享有10%之稅務抵減。 制定「追討條款(“claw-back” provision)」，要求將外移就業機會之公司需返還政府所給予的投資和租稅優惠
美國受控外國公司的收入	即使沒有實際盈餘分配，美國股東須就其持有的受控外國公司 (CFC) 產生的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 (GILTI) 繳納美國所得稅。GILTI的最低有效稅率為10.5%，2025年後漲至13.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ILTI的最低有效稅率提高至21%，並將按國別 (地區) 分開計算 不再對海外收入的前10%免稅 (預計會取消合格商業資產投資(QBAI)的免稅優惠)

針對個別行業

	現行稅制	拜登提案
房地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類資產置換(Like-kind exchanges)的稅負遞延適用於房地產或不動產• 2.5 萬美元以下的租賃活動損失不受限於被動收入損失法規(passive activity loss rules)• 特定的加速折舊規則所帶來的稅收優惠	廢除年收入超過 40萬美元的房地產投資者同類財產置換稅負遞延規則

個人稅

	現行稅制	拜登提案
一般收入 (Ordinary inco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高稅率為 37% (適用至2025年)年收入>20萬美元的單身納稅人及年收入>25萬美元已婚且合併申報之納稅人額外徵收0.9%的醫保稅	對於年收入> 40萬美元的個人，將最高稅率恢復至39.6%
列舉扣除 (Itemized deduc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納稅人可自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總額中擇高者扣除 (2025年前列舉扣除總額沒有上限)其中，允許扣除的州和地方的財產稅所得稅、銷售稅限額為10,0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年收入>40萬美元的個人，增設28%的列舉扣除上限恢復州和地方稅的全額列舉扣除
資本利得與股利 (Capital gains and divide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符合條件，可以適用較低的稅率 (20%) 進行計稅對於年收入>20萬美元的單身納稅人及年收入>25萬美元已婚且合併申報之納稅人累加3.8%的淨投資收入稅符合條件之自用住宅處分所得可免稅	年收入>100萬美元的納稅人不再享有長期資本利得優惠稅率，所有資本利得按一般收入稅率納稅

個人稅(續)

	現行稅制	拜登提案
投資合夥制企業 績效收益 (Carried interests)	<p>私募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自基金獲配之績效收益適用個人聯邦資本利得稅率。 (基金須持有資產三年以上)</p>	<p>按一般收入稅率徵稅</p>
工資稅 (Payroll tax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安全保險(social security)：對限額內的工資(即前13.77萬美元的工資)徵收12.4%的社會安全保險費，由雇主和雇員平均負擔 • 醫保稅(Medicare)：2.9%的稅率由雇主和雇員平攤。該稅種適用於所有工資收入，無最高工資限額 • 小型企業公司(S Corporation)的利潤分配不需要繳納工資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社會安全保險適用範圍至40萬美元以上薪資之員工。
遺產稅 (Estate t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產稅、贈與稅和代轉稅(generation-skipping tax)的稅率為40%；2025年前，每年依通膨調增贈與稅與代轉稅終身免稅額(2020年為1,158萬美元) • 繼承資產之計稅基礎(basis)係以繼承時的市值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將最高稅率調整為45%，每個納稅人的免稅額為降低為350萬美元 • 不再允許於繼承資產時對於計稅基礎的調整，即對贈與或繼承之前的資本利得徵稅

大中華地區投資者的考量

大中華地區投資者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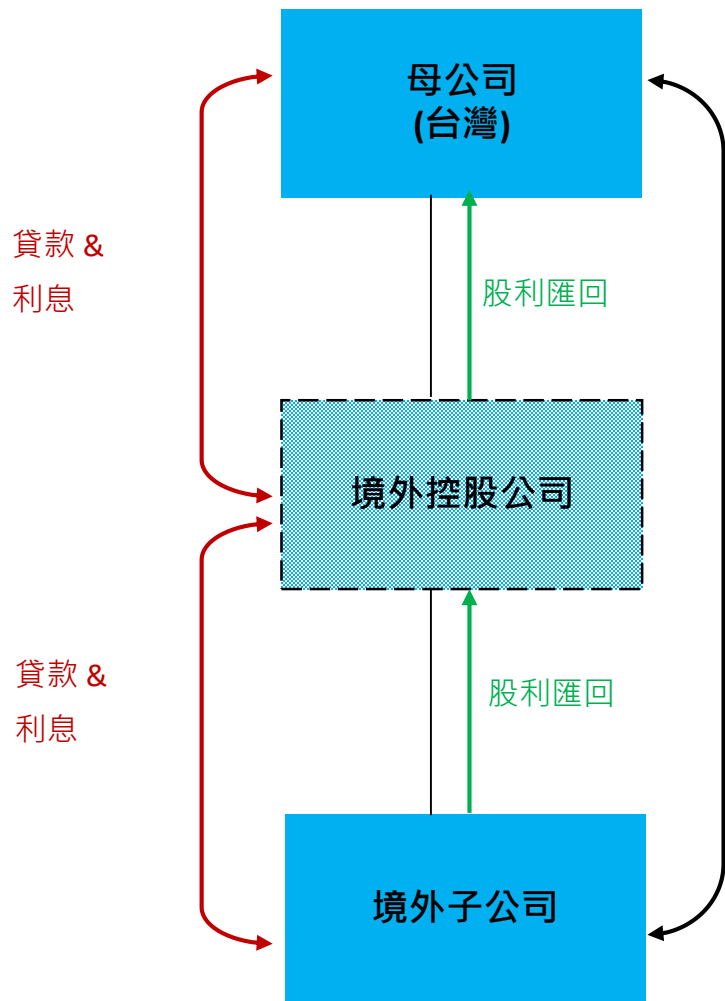


增加企業評估營運模式或
潛在併購交易之稅負成本
分析所需之時間和成本

投資美國常見的稅務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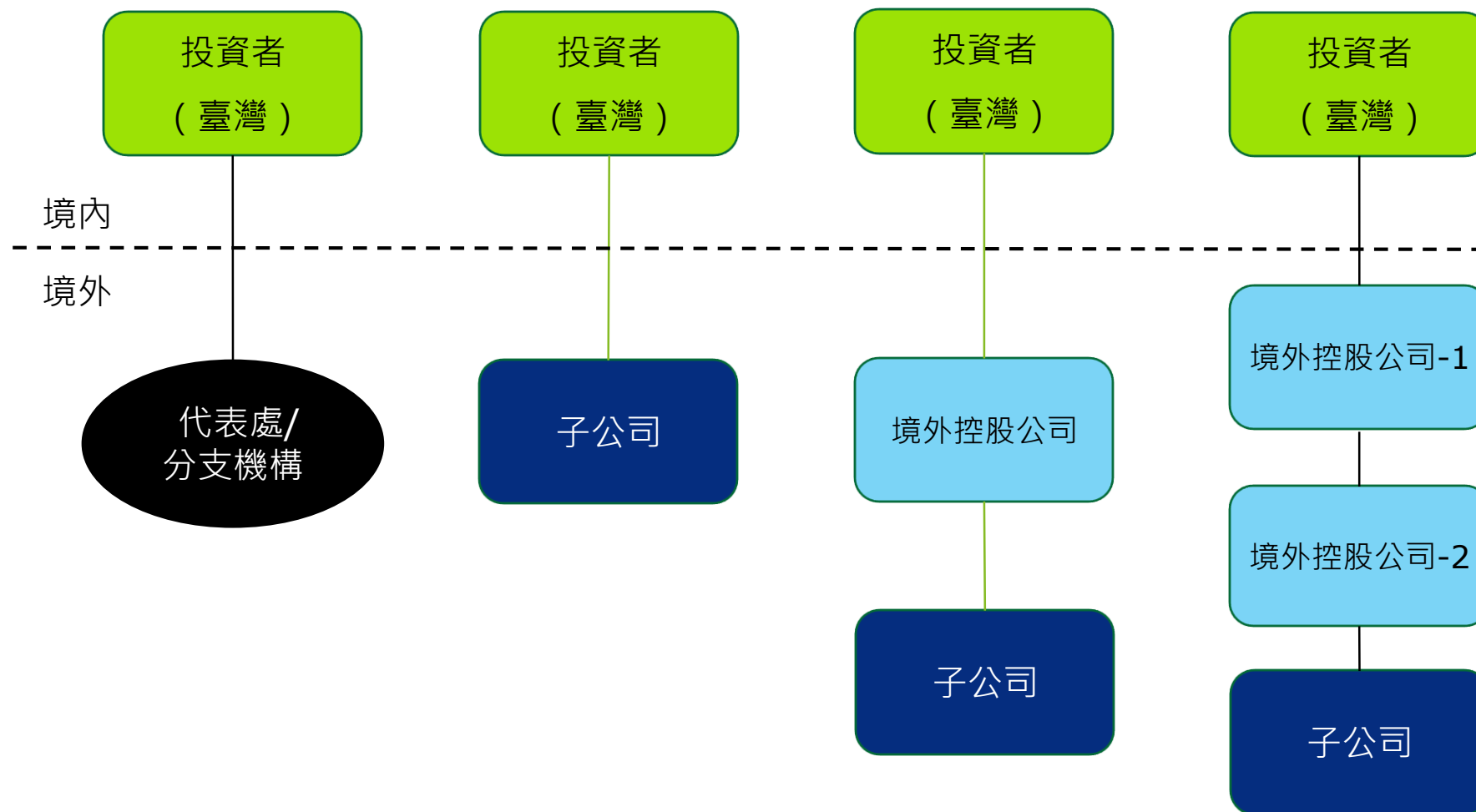
投資架構、實體選擇與資金匯回

海外投資的總體考慮因素



1. 實體選擇 (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分公司)
 - a) 市場環境與商品特點
 - b) 選址問題
2. 總體商業模式
 - a) 智慧財產權及保護
3. 融資策略
 - a) 股權投資
 - b) 集團公司間貸款
 - c) 集團公司間交易(銷售)
4. 投資架構
 - a) 中間控股公司好處：
 - 受到較少監管限制
 - 較低稅收成本(扣繳和所得稅)
 - 未來重組或退場較為靈活
 - b) 中間控股公司不利因素：
 - 稅收抵扣
 - 經濟實質要求與維持成本
5. 其他稅務議題(聯邦所得稅、州稅、銷售和使用稅、移轉訂價、稅務合規等)
6. 利潤匯回策略
7. 退場策略

常見海外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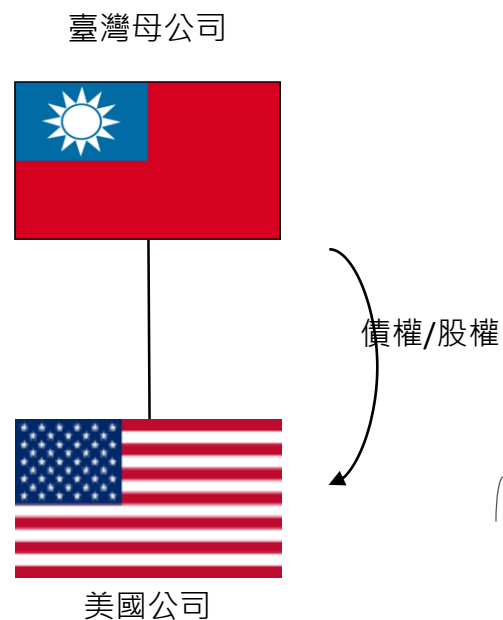


美國公司類型

	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 LP)	C公司 (C Corporation)	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股東/成員人數	至少兩位合夥 (即一位普通合夥人和一位有限合夥人)	最少一個股東	最少一個成員
獲取營運資金和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夥人現金和財產出資 合夥人提供有擔保/無擔保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以現金和財產出資 股東或第三方貸款 可發行具有不同權利之股票以改變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分銷策略 公司股份轉讓相對容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員的現金和財產出資 成員或第三方貸款 由於組織和結構靈活性，可無責任風險地積極參與管理及接受特殊分配和扣除損失對創投、房地產企業具有吸引力。
課稅方式	合夥制公司不徵收公司稅，其收入或損失計入合夥人之個別稅務課徵基準內。 合夥人按其分配的部分收入納稅。	以公司收入作為課稅基準；股利分配給股東是以股東個人徵稅，即雙重課稅。	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作為子公司分支機構或合夥企業徵稅，其取決於該有限責任公司之結構與選擇。有限責任公司有時需繳納固定規費或特定州稅法下規定之最低稅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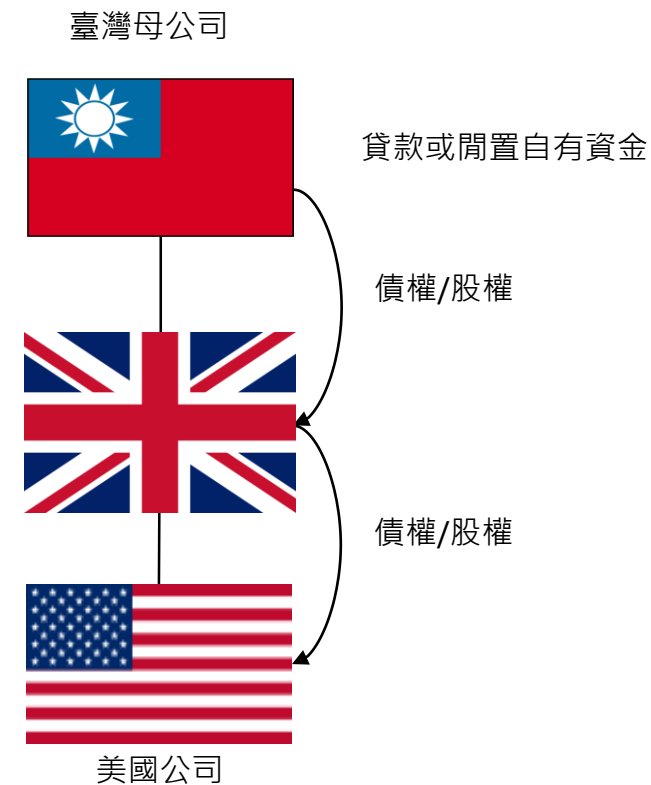
資金投入方式

1. 臺灣公司直接投資/收購美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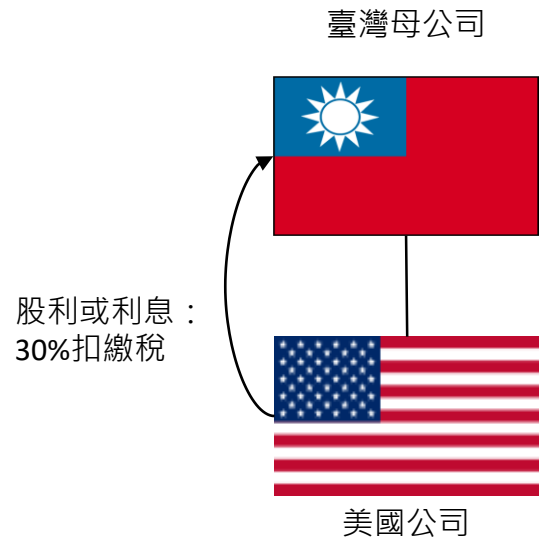
- 債權與股權之定義與分類
- 利息費用扣除時點 – 現金基礎
- 利息費用抵扣限制
- 背對背(back-to-back)貸款安排

2. 臺灣公司利用股權和債權投資英國公司，再投資/收購美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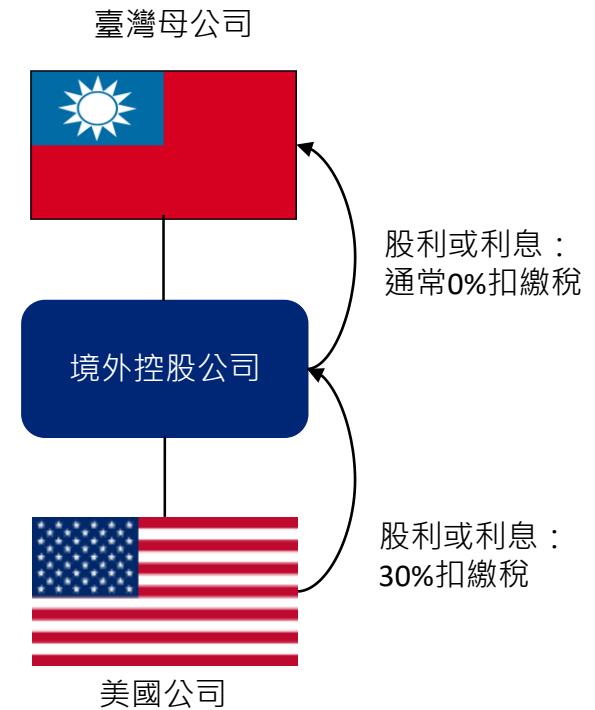
現金匯回

1. 臺灣公司直接投資美國公司



2. 臺灣公司透過無經濟實質活動或未與美國簽署租稅協定的境外控股公司(例如開曼)投資美國公司

- 
- 出售美國公司股票 – 非美國居民賣方免課徵美國稅 (房地產公司例外)
 - 若境外控股公司為該收入之受益者，且與美國公司有經濟活動關係，則可能適用較低之扣繳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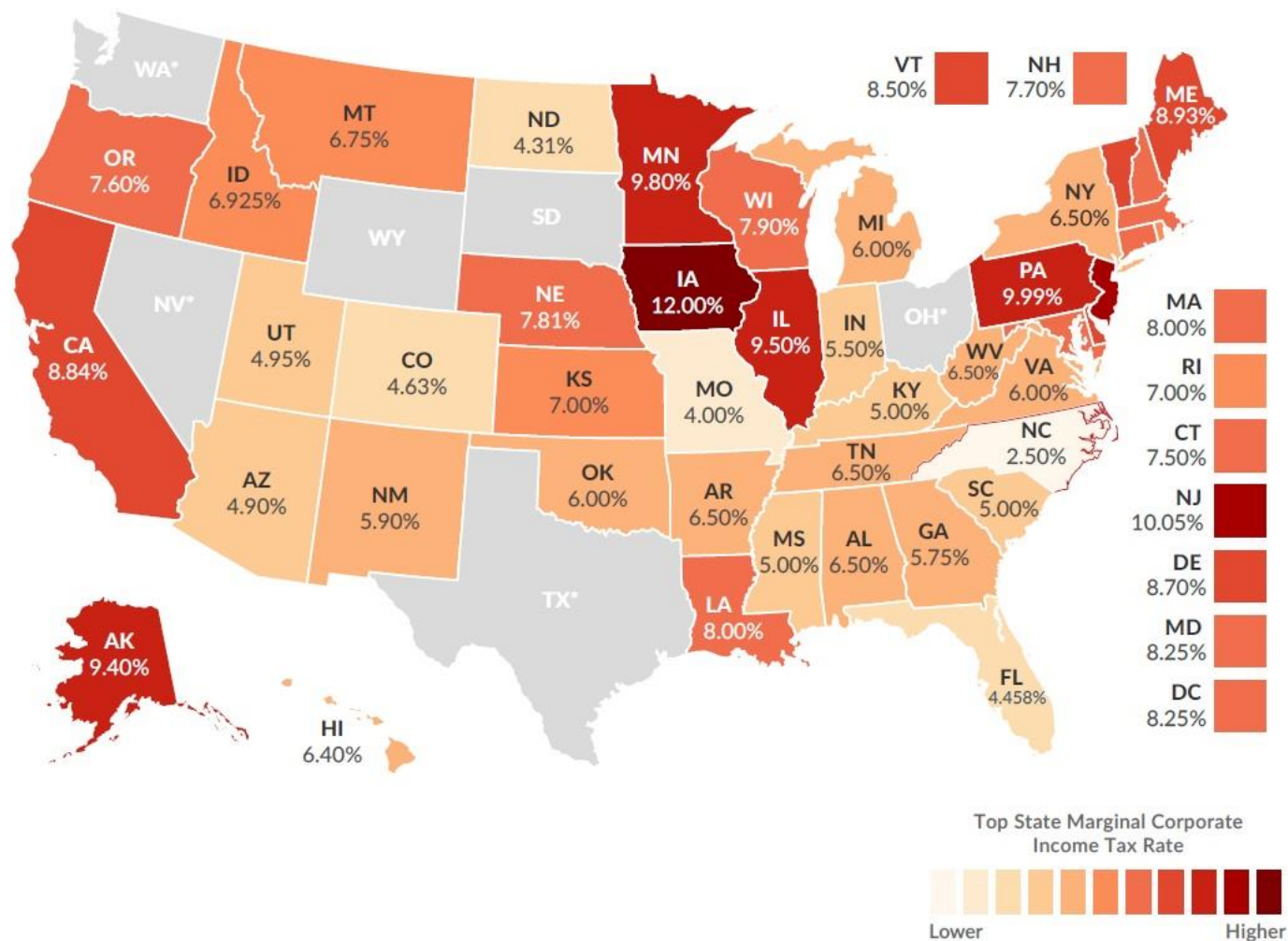


州稅考量

各州所得稅稅率

How High are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in Your State?

Top Marginal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as of January 1, 2020



Source: State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and Brackets for 2020, published by Tax Foundation

美國銷售和使用稅及州稅稅收關聯活動及Wayfair案之影響

美國銷售和使用稅的稅收關聯並非基於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原則或條約。

根據聯邦最高法院在Quill Corp. v. North Dakota (1992)案中的判決是否徵收州銷售/使用稅取決於企業是否在州內有實質性的存在。

前述州際關聯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建立：

- 身處州內的員工
- 非經常性的員工拜訪
- 參加貿易展覽和研討會
- 使用自有貨車進行的州內交付
- 資產實質存在 (含暫時)
- 相關的財產所有權
- 自願登記或註冊公司

聯邦最高法院在 **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 (2018)** 一案中的判決，改變「實質性存在的標準」 (Physical presence standard)

美國各州開始以各種方式把遠端賣家納入稅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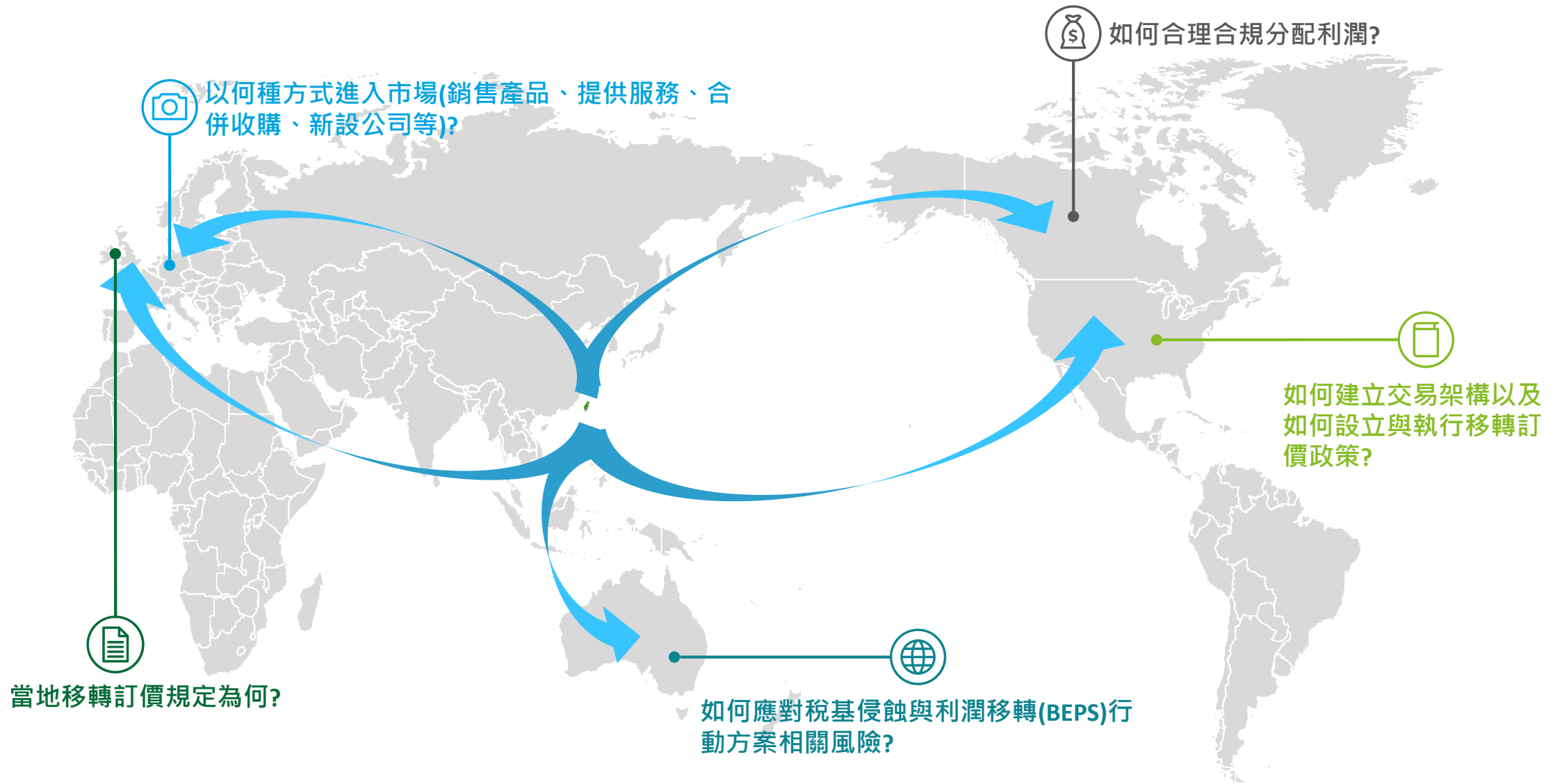
- 分公司或代理機構；志願者，代理商，獨立承包商
- 點擊網上連結 (例如紐約州)
- 通過「Cookie」或電子網路的連結
- 遠端賣家的通知和報告，對違規行為進行嚴厲處罰 (例如科羅拉多州)
- 直接行銷(Direct Marketing)

判決後影響

- 各州可根據企業在該州之經濟關聯「Economic nexus」)制定境(州)外公司也須納稅之辦法，使企業在更多州需繳稅。
- 目前美國多數州都以Wayfair案作為依據制定相關申報納稅之門檻及稅率，但各州法令認列方式不盡相同。
- 企業需持續追蹤各州對前述之納稅門檻、稅率及收入認列原則所作之更動。

移轉訂價

跨國投資企業面臨的移轉訂價議題



美國移轉訂價 – 財政部施行細則§1.6662-6中相關罰則

移轉訂價文據案件

- 根據美國稅法，移轉訂價文據報告非強制性，但出於避免罰則的目的則是必需的。財政部施行細則 §1.6662-6規定了移轉訂價相關罰則。
- 財政部施行細則§1.6662-6規定了移轉訂價調整超過規定門檻的處罰。

處罰門檻	交易處罰	移轉訂價淨調整罰款
實質評價 (20%罰款) *	價格或價值超過正確金額的200%(或低於50%)。	調整淨額超過500萬美元或總收入的10%。
總評價 (40%罰款) *	價格或價值超過正確金額的400%(或低於25%)。	調整淨額超過2,000萬美元或總收入的20%。

*美國移轉訂價罰款基於應補繳稅額之百分比。其他國家/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例如加拿大無論是否有應補繳稅額，罰則是根據移轉訂價調整之百分比) 。

美國國稅局專注審查中端市場(Midmarket)、境內經銷商(Inbound distributors)

- 美國國稅局(IRS)認為許多由美國境外母公司持有之美國境內有限風險經銷商(如右圖)認列之認列過低。故美國國稅局將對已經辨認出美國境內持有資產為\$1,000萬美元至\$2.5億美元之間(中端市場)之此類型公司進行追查。
- 以下兩種情況之企業可能優先成為美國國稅局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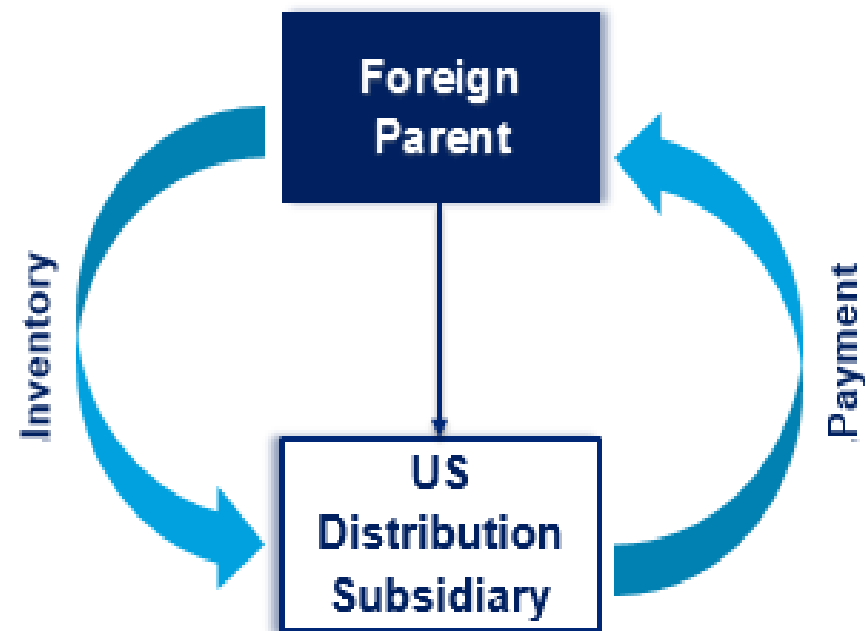


為中端市場境內經銷商，且其為虧損或相對低獲利之公司 – 當被審查時，將被要求於收到稽核文件準備通知書 (Information Document Request)起，30日內提出回覆



當企業獲利能力和其功能與承擔之風險不一致時：

- 有限責任經銷商(Limited risk distributor) v.s. 全方位經銷商 (full fledged distributor)
 - ① 市場風險(Market risk)
 - ② 存貨風險(Inventory risk)
 - ③ 應收帳款風險(Accounts Receivable risk)
 - ④ 產品責任及保固風險(Product liability and warranty risk)
- 是否支出顯著的廣告/行銷費用?
- 是否有研發及保護無形財產之功能?



營業成本 定價 > 公平交易 定價?

海外派遣相關議題

海外派遣員工的主要稅務考量

成本

- 員工可能因高稅收而卻步：外派員工可能不願意去高稅收國家，除非雇主支付部分或全部額外稅款
- 個人所得稅可能是最大的單一成本

全球稅務合規風險管理

- 美國日趨注重境內商務和外籍人士相關的國內稅法



企業面臨的複雜性

- 工資薪酬、稅收匯款、及社會保險的合規性
- 管理公司的稅收補償政策

外派員工面臨的複雜性

- 需要在多個地點申報個人所得稅
- 需要瞭解企業適用的稅收補償政策
- 瞭解資金周轉的變化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遠端工作的稅務影響

許多企業正在考慮讓遠端工作成為永久之工作型態。這種過渡期間之稅務考量為何？企業該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一般來說，對遠端工作人員的任何 COVID-19 稅務減免都是暫時性的。公司應評估長期遠端工作安排之利弊，並評估和管理以下影響：

1

新申報要求

公司稅和就業稅申報
的新地點

2

新扣繳要求

新的就業稅要求

3

轉讓稅務成本

有效稅率的潛在變化

4

稅務風險管理

新的合規性要求及潛
在監管範圍之擴張

稅務和其他部門在制定遠端工作政策方面將發揮關鍵作用，這一變更將帶來全新且難以預估的工作量（追溯性更正和持續性合規），也將需要更大量的時間和資源。

美國聯邦稅局針對受新冠疫情影響納稅人的豁免

2020/4/21美國聯邦稅局發佈第2020-20和第2020-27號文件(Revenue Procedures)，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跨境旅行中斷可能對個人稅務居民身份狀態的影響提供了相關的指引。相關指引涉及以下：

入境美國的外國商務人士

60天豁免：

原有意離開美國，但在2020年2月1日至4月1日間，受疫情影響而旅行中斷後滯留在美國的個人，可以最多將60天不計入「實質居住測試」規則下的在美停留天數(簡稱「60天豁免」)。

60天豁免之條件：

- 在2019年末不是美國稅務居民
- 在2020年的任何時點都不是美國的合法永久居民
- 在適用期間內，每天都實際停留在美國
- 個人在2020年內的美國停留天數不使其構成美國稅務居民



常設機構

若相關個人的服務或其他活動原本不會在美國發生，僅緊急情況下的旅行中斷而致個人在美國滯留，則不納入判斷常設機構的考慮。

境外履職的美國公民和居民

放寬享受境外收入豁免條件：

對於優先課稅地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公民或居民，因疫情而被迫暫時返回美國的情形，放寬2019年和2020年特定時期可以享受之下列豁免的關於滿足「真實居所」(Bona Fide Residence)或「實際居留」(Physical Presence)測試之條件

- 境外所得豁免(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s)
- 境外住房費用豁免(housing exclusions)

根據2020-27號文件，新冠病毒疫情在以下國家或地區確認為妨礙正常經濟運行的不利條件，若在以下期間離開相應的國家和地區，不會失去繼續享受該豁免的資格：

- 中國大陸(2019/12/1~2020/7/15)
- 其他國家或地區(2020/2/1~2020/7/15)



- Tel: (02)2725-9988 ext.3811
- Mobile: 0928-253-336
- Email: andyhsu@deloitte.com.tw

徐有德

Andy Hsu

執業會計師
稅務

學歷：

-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 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徐有德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主要負責業務為國際租稅諮詢及併購交易稅務諮詢服務。徐有德會計師已有15年以上台灣稅務及跨國投資稅務諮詢、投資架構設計、跨國併購融資規劃暨後續重組相關經驗。曾協助不同產業之台灣公司進行對外投資架構設計及稅務評估、收購外國公司及取得海外不動產。近期亦協助多家企業進行併購案件稅務相關諮詢。

徐有德會計師曾調任派駐Deloitte San Jose 會員事務所18個月，對於美國公司稅法相關議題亦有豐富之處理經驗。

自2014年起，徐有德會計師亦積極參與多個新創加速器及育成中心以協助新創事業處理稅務及投資架構相關議題。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Deloitte Tax LLP, San Jose



- Tel: +852 2852 6555
- Email: thomaschang@deloitte.com

張立華

Thomas Chang

協理 – 美國稅務服務
德勤國際稅務中心(亞太區)

學歷：

- 稅法碩士 (Tax LL.M. with Honor) – 美國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itzker School of Law)
- 法律博士 (J.D.) – 美國西雅圖大學 (Seattl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國際關係碩士 (M.A.) – 美國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 政治學學士 – 國立臺灣大學

張立華(Thomas Chang)先生是德勤國際稅務中心(亞太區)(AP ICE)成員，該中心由資深稅務專業人士組成，向進行海外投資的亞太地區企業以及位於該地區的跨國企業提供國際稅收服務。

張立華擁有多年的美國及國際稅務服務經驗，包括為跨國公司與私募基金提供投資架構規劃服務以及併購交易相關的美國稅務諮詢。張立華在加入德勤國際稅務中心(亞太區)之前於一家中國大陸的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擔任律師，執業領域為私募基金設立。張立華也曾就職於臺北與洛杉磯，從事國際稅務諮詢、稅務重組、FATCA法規遵循諮詢、以及併購交易相關的稅務諮詢與稅務盡職調查。張立華具有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專業資格：

- 紐約州法庭成員
- 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稅務部成員
- 國際財政協會(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成員
- 香港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K)成員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